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公司名称）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数字资源库采购包5），属于行业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搜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53.02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7.752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6年数字资源库采购包5），属于行业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搜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53.02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7.752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